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麥寮社教 ESG 永續發展示範園區 -
生活美學館公用場所使用管理辦法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統一使用文字為標楷體</p>		
<p>(一) 孵化廣場使用注意事項：</p> <p>3. 本場所原則上免費，主要供藝文推廣、公益教育、社區發展及政令宣導等公共性質活動使用。申請人(單位)須事先提交計畫書或活動方案申請，並經本所審核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</p>	<p>(一) 孵化廣場使用注意事項：</p> <p>3. 如需使用本場所，請依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登記繳費後，依照時間入場使用。</p>	<p>文字內容調整，調整為免費使用</p>
<p>(二)1 樓藝享空間使用注意事項：</p> <p>3. 本場所原則上免費，主要供藝文推廣、公益教育、社區發展及政令宣導等公共性質活動使用。申請人(單位)須事先提交計畫書或活動方案申請，並經本所審核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</p>	<p>(二)1 樓藝享空間使用注意事項：</p> <p>3. 如需使用本場所，請依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登記繳費後，依照時間入場使用。</p>	<p>文字內容調整，調整為免費使用</p>
<p>附表一生活美學館宴會廳收費標準表</p> <p>第一條 借用本場所申請人(單位)應備妥申請書(如附件二)且註明使用目的(活動名稱)、日期、時間等相關事項，於使用日起前 15 天向本所提出申請經簽奉核准後通知繳交費用始得借用。</p>	<p>附表一宴會廳收費標準表</p> <p>第一條 借用麥寮社教園區宴會廳，申請人(單位)應備妥申請書(如附件二)且註明使用目的(活動名稱)、日期、時間等相關事項，於使用日起前 15 天向本館提出申請經簽奉核准後通知繳交費用始得借用。</p>	<p>附表一名稱修改 第一條簡化文字 第二條增加項目及修改備註說明 第一條文字內容調整</p>

<p>第二條 每場次收取費用基準：每場將以 6 小時計算。(單位：新臺幣)</p> <p>表格增加燈光音響投影設備費用</p> <p>備註說明第 2、4 點</p> <p>2. 如需提前佈置會場，請事先通知以便安排。</p> <p>4. 場館冷氣使用費、場地復原保證金、燈光音響投影設備不折扣。</p> <p>第三條 費用計算之規定：</p> <p>一、設籍於麥寮鄉的鄉民、本所員工、台塑關係企業及其員工（限申請人本人或二等血親為活動、喜宴之主辦人）租借本館宴會廳時，可享每場次 5 折優惠（不含冷氣使用費及其他附加費用）。</p> <p>二等血親參考圖說：</p> 	<p>第二條 每場次收取費用基準：每場將以 6 小時計算。(單位：新臺幣)</p> <p>表格備註說明第 2 點</p> <p>2. 如需提前佈置會場，請事先通知以便安排。如在活動當日之前佈置場地並需使用冷氣，則每使用 1 小時酌收冷氣使用費新臺幣 850 元，並由場地復原保證金內扣抵。</p> <p>第三條 費用計算之規定：</p> <p>一、設籍於麥寮鄉的鄉民（限申請人本人或二等血親為活動、喜宴之主辦人）及台塑關係企業及其員工（限申請人本人或二等血親為活動、喜宴之主辦人）租借本館宴會廳時，可享每場次 5 折優惠（不含冷氣使用費及其他附加費用）。</p>	
<p>刪除原附表二、原附表三改為附表二</p>	<p>附表二孵化廣場收費標準表</p>	<p>移除孵化廣場收費</p>
<p>附表二生活美學館公共場所收費標準表</p> <p>公益及非營利團體免費</p> <p>備註說明</p> <p>1. 本表僅適用於機關團體、民間社團欲全場使用或辦理活動及教學等，依 1 樓</p>	<p>附表三公共場所收費標準表</p> <p>公益優惠</p> <p>備註說明</p> <p>1. 本表僅適用於機關團體、民間社團欲全場使用或辦理活動及教學等，依係指 1 樓藝享空間、1 樓簡報室、1 樓地板教室、2 樓會議室</p>	<p>移除藝享空間、共享廚房、演講廳收費，原公益優惠名稱調整為公益及非營利團體，費用皆改為免費</p> <p>備註說明文字調整及新增</p>

簡報室、1樓地板教室、2樓會議室(大、小)、3樓多功能教室使用須知規定進行繳費及使用。

2. 欲借用上開場所，申請人(單位)應備妥申請書(如附件一)且註明使用目的(活動名稱)、日期、時間等，於使用日起前10日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簽奉核准後通知繳交費用始得借用。

3. 已申請且核准繳費者，如申請人(單位)欲放棄使用，需於借用日期前3日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請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
7. 設籍於麥寮鄉之鄉民、本所員工、台塑關係企業員工使用本場所，享有7折收費之優惠價。設籍於臺西鄉、四湖鄉、崙背鄉、褒忠鄉、東勢鄉及大城鄉之鄉民使用本場所，享有9折收費之優惠價，以上優惠限申請人本人，需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

9. **場地長租優惠規定**：經核准後，本場所可提供長期租借，並享有**租借費用再9折優惠**。具體內容及適用方案請洽本所辦理。長租申請須符合相關規範，並經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。

(大、小)、2樓共享廚房、2樓演講廳、3樓多功能教室使用須知規定進行繳費及使用。

2. 上開場地申請單位(申請人)應備妥申請書(如附件三)且註明使用目的(活動名稱)、日期、時間等，於使用日起前10天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經簽奉核准後通知繳交費用始得借用。

3. 已申請且核准繳費者，如申請者欲放棄使用，需於借用日期3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請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
7. 設籍於麥寮鄉之鄉民及台塑關係企業員工使用本場地，享有7折收費之優惠價。設籍於臺西鄉、四湖鄉、崙背鄉、褒忠鄉、東勢鄉及大城鄉之鄉民使用本場地，享有9折收費之優惠價，以上優惠限申請人本人，需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

8. **場地長租優惠規定**：經核准後，場地可提供長期租借，並享有優惠條件。具體內容及優惠方案請與本所洽詢辦理。長租申請需符合相關規範，並經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<p>10. 借用人不得將場所轉租予他人使用。如經查證屬實，已繳費用將不予退還，並取消其日後場所租借資格。</p> <p>11. 公益及非營利團體原則上免費，但須經本所審核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</p> <p>12. 可使用麥寮鄉公所、麥寮長庚醫院、麥寮衛生所志工服務時數，每4小時折抵換取借用生活美學館公用場所使用1小時，可多人共同折抵換取。</p>	<p>9. 以上空間借用包含會議桌2張、折合椅4張，如無使用亦不可抵租金。</p> <p>10. 借用人不得將場地轉租予他人使用。如經查證屬實，已繳費用將不予退還，並取消其日後場地租借資格。</p>	
<p>刪除附件一、附件二</p>	<p>附件一麥寮社教園區物品及設備租借費用清冊(暫定)</p> <p>附件二麥寮社教園區孵化廣場使用申請單</p>	
<p>附件一 生活美學館公用場所使用申請單</p> <p>表格內容調整</p>	<p>附件三麥寮社教園區公用場所使用申請單</p>	<p>表格內容調整</p>
<p>附件二生活美學館宴會廳租借申請單</p> <p>表格內容調整</p>	<p>附件四麥寮社教園區宴會廳租用申請單</p>	<p>表格內容調整</p>
<p>附件三退還保證金申請書</p> <p>文字內容調整</p>	<p>附件五退還保證金申請書</p> <p>文字內容調整</p>	<p>文字內容調整</p>